

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紫金科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康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，一致同意本议案不予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，一致同意本议案不予回避表决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融资、并购财务顾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公司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融资、并购财务顾问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载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09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方华子、李莉

结论性意见：天衍禾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股东

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